

固 原 市

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

原牧技字〔2025〕5号

原州区2025年生猪（牛羊）调 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原州区牛羊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原州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原财（建）指标〔2024〕277号）文件，结合原州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促进牛羊生产和稳定牛羊肉市场供应为目标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调动地方发展牛羊产业区域优势，支持牛羊规模化生产，调动牛羊生产积极性，引导规模养殖

户发展生产，促进原州区牛羊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牛羊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奖励资金使用原则

1、专款专用原则。安排我区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发展牛羊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方面的支出，不得用于部门基本建设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与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。

2、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获得奖励资金的场名单在原州区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3、扶大扶强原则。对规模养殖场实行择优奖励，同时兼顾一定规模的养殖场，鼓励规模养殖小区和养殖场实施标准化建设，提高养殖场发展生产的积极性。

三、奖励资金使用计划

2025年下达原州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共计223万元，主要用于扶持肉牛规模化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、饲草储存设施建设。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213 万元

支持7家以上（含7家）肉牛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新建、改扩建圈舍（生活区建设不予补贴）、养殖工艺和设备的改进与提升等。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40%标准予以补贴。补贴标准以实际建设面积测算补贴资金，最高按不超过200元/m²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40万元。

（二）肉牛规模养殖场饲草储存设施建设 10 万元

支持2家以上(含2家)肉牛规模养殖场进行饲草储存设施建设。补贴标准以实际建设面积测算补贴资金,原则上按项目总投资的40%计算补贴资金,最高按不超过200元/㎡进行补贴,单个实施主体最高不超过6万元。

以上建设资金安排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互调整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、时间

建设地点:原州区境内。

建设时间:2025年2月开始至2025年10月结束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承担项目的规模养殖场必须持有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手续,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,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必须为2025年新建,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扶持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,建设各阶段要做到档案资料齐全,并留有影像资料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(一)项目申报。本实施方案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,向社会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在本实施方案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,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向畜牧中心提交项目申请表(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,土地使用证明等资料)。畜牧中心对申报项目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,拟定项目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等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。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评审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施工，畜牧中心要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督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。项目竣工后，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自验，自验合格后，提交验收资料（包括项目工程审核报告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），由畜牧中心负责项目验收。

（四）资金兑付。项目验收合格且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。

七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原州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，负责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监督，原州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人负责奖励资金的使用，切实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工作的领导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奖励资金和奖励对象的监督管理。获得奖励扶持的规模养殖场必须严格按《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实施方案进行建设，完成相关项目要求，并建立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。对发生违反（生猪）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和本方案的支持对象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、原州区2025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2、原州区2025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

项目方案表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5年2月24日

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5年2月24日印发

附件 1

原州区 2025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5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原州区 2025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新建	项目期	2025 年 2 月—2025 年 10 月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23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23	
	其他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支持 7 家（含 7 家）以上肉牛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进行棚圈标准化改造提升。 2、支持 2 家（含 2 家）以上肉牛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进行饲草储存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肉牛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进行棚圈标准化改造提升（≥**家）	7 家
			支持肉牛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进行饲草储存设施建设（≥**家）	2 家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率	100%
			奖励资金支出完成时效性	100%
		成本指标	预算奖励资金（=**万元）	223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养殖效益	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带动作用	良好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标准化生产效率，改善养殖生态环境作用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促进和提升农业现代化发展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主体对奖励资金使用的服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

原州区 2025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方案表

序号	县（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奖励 资金（万元）	项目内容	备注
合 计			223		
1	原州区	原州区 2025 年生猪（牛 羊）调出大 县奖励资金 项目	223	（一）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213 万元 支持 7 家以上（含 7 家）肉牛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新建、改扩建圈舍（生活区建设不予补贴）、养殖工艺和设备的改进与提升等。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40%标准予以补贴。补贴标准以实际建设面积测算补贴资金，最高按不超过 200 元/㎡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。 （二）肉牛规模养殖场饲草储备设施建设 10 万元 支持 2 家以上（含 2 家）肉牛规模养殖场进行饲草储备设施建设。补贴标准以实际建设面积测算补贴资金，原则上按项目总投资的 40%计算补贴资金，最高按不超过 200 元/㎡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最高不超过 6 万元。	此 2 项建设内容计划资金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互调整使用

